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4]62号

当事人: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吉湘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FNPP32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圆塘大街13号103房

经营者: 彭海华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2024年9月1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北边界外一米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经营,产生噪声经餐厅简易屏蔽后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4]42号)显示当事人北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为62dB(A),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60dB(A))。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限于2024年11月11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具体要求：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应当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